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上訴人”);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秘書(“秘書”)及梁國雄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00 號及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01 號 ;
[2019]HKCA 173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2 月 15 日

背景

1.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條例》”)，所有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必須作出立法會誓言。若干議員(包括上訴人)據稱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和態度引起爭議。為此，政府向若干立法會議員(包括上訴人)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作出數項宣布，包括宣布他們據稱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各自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和沒有法律效力，以及他們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已被取消。
2.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對上訴人不利的宣布(“原訟法庭的判決”)。原訟法庭裁定，上訴人據稱作出的立法會誓言違反《基本法》和《條例》，原因是他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等同忽略或拒絕作出該誓言。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0351&QS=%2B&TP=JU)
3. 上訴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扼要而言，上訴人不服原訟法庭裁定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獲邀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沒有遵從“莊重規定”和“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相關規定”)，因此等同已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頒下判決，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爭議點

4.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解釋》”)是否有效或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和是否具有追溯力。(“《解釋》的有效性、適用範圍和效力的爭議點”)



- (2) 即使《解釋》有效、具有約束力和追溯力，鑑於下列爭議點，上訴人所作的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
- (i) 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要求並無納入《條例》，是否因而並非依法規定。(“依法規定的爭議點”)
 - (ii) 鑑於上訴人有合理期望以為立法會慣例及立法會主席以往的裁決會繼續用作決定其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的唯一準則，候任議員以符合立法會慣例的方式及態度作出立法會誓言，是否即符合莊重規定。(“合理期望的爭議點”)
 - (iii) 對於秘書或立法會主席就候任議員所作誓言是否符合所需的莊重和真誠而作出的決定，法院應否給予高度尊重及 / 或充分重視。(“尊重程度的爭議點”)
 - (iv) 上訴人作出立法會誓言時事實上是否符合相關要求。(“裁斷的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077&QS=%2B&TP=JU)

5. 首先，上訴法庭裁定，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 *游蕙禎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2017) 20 HKCFAR 390 一案的裁決已就《解釋》的有效性、適用範圍和效力的爭議點提供完整答案，上訴法庭不得重新考慮當中訂明的基本觀點(第 14 至 16 段)。上訴法庭裁定：
- (1) 香港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審視和裁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所訂條文和程序作出的行為是否有效，這一點已是定論。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對香港所有法院具有約束力，各法院均有責任依循。各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審視和裁定《解釋》是否有效(第 22 至 24 段)。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職能及權力解釋法律，包括屬全國性法律的《基本法》。該條文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廣泛及不受限制的釋法權，故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時可對有關條文加以補充。(第 25 至 27 段)
 - (3) 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解釋《基本法》時是在內地的體制下運作。在該體制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可對



法律加以闡明或補充。(第 28 至 30 段)

- (4) 至於《解釋》是否屬於補充，須更仔細審視(i)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責任；(ii)對作出立法會誓言方式的要求；(iii)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後果；(iv)監誓人和法院的角色；以及(v)《解釋》在這些事宜方面的用詞。經仔細審視和正確理解《解釋》，《解釋》是述明有關香港法律一直以來的涵義，而並非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條例》加以補充。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並無僭越立法會的立法職能。(第 31 至 51 段)
- (5) 既然《解釋》並非屬於補充，就不涉及追溯力的問題。儘管如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作出的解釋是述明有關法律一直以來的涵義，故其效力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第 52 至 58 段)
6. 有關依法規定的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條例》須以依據立法目的作出的詮釋來解釋，考慮《條例》的目的及背景(包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按《解釋》詮釋))，以及無須修改《條例》以納入作出誓言的憲法要求。原訟法庭已恰當地對宣誓者在案中具體情況下的行為作出客觀評估。(第 61 至 63 段)
7. 有關合理期望的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案情並不牽涉合理期望的法則，原因是不遵從的問題及其後果屬於由法庭(而不是秘書或立法會主席)按案中具體事實裁定的法律問題。立法會慣例及秘書或立法會主席過往作為監誓人所作的決定，對法庭不具約束力。(第 64 至 67 段)
8. 有關尊重程度的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行為是否有效屬於由法院按實際情況裁定的法律問題。除非能證明原訟法庭明顯犯錯，否則原訟法庭是否考慮秘書的決定和給予重視的程度，全由該法庭決定，上訴法庭並無基礎介入。(第 68 至 71 段)
9. 至於裁斷的爭議點，上訴法庭在審慎考慮證據後，裁定維持原訟法庭的裁斷，即上訴人在據稱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沒有遵從相關要求。(第 72 至 7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2 月